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5482號

聲　請　人　巧豪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益達興業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事實理由相對人簽發「六十六萬一百五十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